

##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资经营合同暨搭建以冷链为主的综合物流平台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6-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物流”)与地中海航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MEDLOG S.A.于北京时间2024年10月17日在日内瓦签署《投资协议》,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按照协议内容约定,在公司将持有的中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智冷供应链有限公司90%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运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至中创物流的全资子公司中创冷链(上海)有限公司后,MEDLOG S.A.将向中创冷链(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MEDLOG S.A.中创冷链(上海)有限公司50%的股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披露的公告《关于拟与MEDLOG S.A.签订投资协议暨搭建以冷链为主的综合物流平台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的公告《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搭建以冷链为主的综合物流平台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为进一步明确MEDLOG S.A.增资中创冷链(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后自交割日起合资公司运营管理所涉及的相互权利、职责、责任及义务,公司与MEDLOG S.A.于2026年2月9日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合资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创冷链(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6,418,236元  
股东:中创物流持股50%、MEDLOG S.A.持股50%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展林路368弄9号2幢20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畜牧食品添加剂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的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会

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需经合计持有合资公司股权过半数(即不低于51%)的股东出席方能召开。股东应当按照其出资比例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半数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即不低于51%)通过。但是,对于合资公司章程修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类型的,需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三、董事会

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决策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资公司章程负责合资公司的战略管理。除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外,董事会决定合资公司的所有重大及重要事项。董事由4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由MEDLOG S.A.提名,2名由中创物流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董事

会的任何决议均要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才能通过。

四、经营管理

合资公司的管理人员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自《合资经营合同》生效日起,合资公司的初始管理人员应包括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董事会可根据未来的经营需要决定增加其他管理人员职位。

五、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必须符合《合资经营合同》中所列示的前提条件和一般规定的要求。股权转让一般分以下三类:

1. 意愿性转让:经另一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另一股东可自行决定是否同意),且符合《合资经营合同》相关规定的,股东可转让其全部股权。

2. 经准许的转让:在符合《合资经营合同》的相关规定前提下,经另一股东的转让方)应有权利向该股东准许的受让方进行全部或部分股权的转让。MEDLOG S.A. 经准许的受让方应为MEDLOG S.A.的关联公司,中创物流经准许的受让方应为中创物流的关联公司。

3. 强制转让:如果股东存在《合资经营合同》约定的特殊情况如股东发生控制权变更,股东成为受限主体等,其所持全部股权将被强制转让。

六、期限、终止和清算

《合资经营合同》自生效日起生效,并应对双方持续有效,除非《合资经营合同》根据其规定被终止或合资公司进行自愿或强制的清算。

七、生效

《合资经营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八、适用法律

《合资经营合同》,包括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合同的效力、解释与可执行性、双方的主体资格,以及因《合资经营合同》或与《合资经营合同》相关而产生的非合同义务,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并据此解释。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26 证券简称:铁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次预计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存在担保 |
|---------------|---------|----------------------|------------|------------|
| 福建省国联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 3,000万元 | 7,660万元              | 是          |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总额(预计金额)(万元)  | 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
| 0                 | 43,203.06    |
| 对外担保总额(实际发生额)(万元) | 26.12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外担保余额超过90%的银行授信额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福建省国联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国联汽配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管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担保期限: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垫款日另加一年。任一项债权展期展期,则展期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时再行加一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国联汽配日常运营需要,有利于该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前述子公司保持良好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有助于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更好地推动其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子公司相互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2,293.06万元,除此之外,无其他担保情况。上述数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6.12%,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实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13867 债券简称:春2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136,891股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65,944,899股变更为446,808,008股,并将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6年2月11日。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年5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8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71元/股。若在回购期限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截至2023年2月2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136,891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0811%,回购最高价格11.4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9.11元/股,回购均价10.1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8,301.2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总结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尚未使用的股份为9,136,891股,暂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136,891股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实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述已回购股份在存续期间内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且自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9,136,891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数量为9,136,891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程序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实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截至2026年2月9日,公司总股本为465,944,899股,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46,808,008股。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类别       | 变更前         | 变更后        | 变动比例(%)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65,944,899 | -9,136,891 | -446,808,008 |
| 总股本      | 465,944,899 | -9,136,891 | -446,808,008 |

五、控股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稀释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 变动后持股比例(%)  |
|------|-------------|------------|-------------|
| 蔡文斌  | 144,260,380 | 32,677     | 144,260,380 |

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相应减少注册资本,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进展情况

| 投资衍生品损益金额(万元)       | 6,260.00 |
|---------------------|----------|
| 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万元) | 12.97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期货投资业务收益不代表未来盈利预测,未来该类业务仍存在收益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本公告中所列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前期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测算开展贵金属、有色金属等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占用的保证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止损而预留的保证金等)为40,000万元;进行期货投资的保证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止损而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10,000万元。授权期限自任一会计年度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额度。

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2025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编号:2025-070)、《高能环境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5-076)。

二、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前期逐步测算,公司于2025年1月开展期货投资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交易品种           | 交易标的           | 每日最高持仓金额(万元) | 实际最高持仓金额(万元) | 投资收益及衍生品损益金额(万元) | 投资收益及衍生品损益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
|----------------|----------------|--------------|--------------|------------------|-----------------------|
|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及衍生品交易 | 上期所期货合约、内盘期货合约 | 4,465.41     | 6,260.00     | 12.97            | 0.27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为降低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降低资金成本,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期货投资。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2026年1月,公司将开展期货投资交易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及浮动损益合计为6,260.00万元(未经审计),预计将对2026年度公司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投资交易时严格遵循合法合规、审慎和安全的原则,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仍存在以下风险:

1. 市场风险:期货市场本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变化方向与公司预期判断相背离的情况。2026年以来,金属价格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地缘风险因素等影响,价格波动较大,存在造成损失的风险。

2. 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入金金额过大,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 流动性风险:若合约活跃度较低,存在期货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使得交易结果与方案发生偏离的情况,造成交易损失的风险。

4. 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5. 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相关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6. 适用法律风险:境外交易一般适用所在国法律,受制于所在国法律完善程度、交易方对境外法律熟悉程度等影响,容易产生分歧和不确定性。

7. 政治和政策风险:受制于所在国政治格局、社会治安状况等制约,可能存在境外资金兑付与收回风险。

8. 经济风险:通货膨胀、汇率变动等可能存在于公司主营业务造成损失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合理调拨自有资金用于衍生品投资业务,严格控制投资规模,合理计划和运用保证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 公司将定期对套期保值或不定期货投资进行检查和监督,控制风险。

3. 公司已考虑结算担保性、交易流动性、汇率波动性等因素,合理计划使用保证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4. 公司业务部门已了解所在国法律,交易部门按照风险控制措施,最大程度避免发生法律分歧和不确定性,控制风险。

5. 公司将及时跟踪境外政治局势、社会治安状况,提前识别发现不可控风险,及时做出应对措施,避免境外资金兑付与收回风险。

6. 公司交易部门将充分关注汇率波动,汇率变动给衍生品投资业务带来的风险,及时做出应对措施,避免给公司主营业务造成损失的风险。

五、风险提示

本次期货投资业务收益不代表未来盈利预测,未来该类业务仍存在收益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本公告中所列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最终的影响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 浙江华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台21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华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6  
转债代码:113838 债券简称:华21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截至目前,“台21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2月10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台21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浙江华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台21转债”有条件回售款生效。

现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台21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则“台21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次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及配股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满足回售条件的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自该年度起不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浙江华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6-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临2026-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苏州林洋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 720,137,487 | 38.10     |
| 2  | 江苏华                  | 79,262,500  | 4.18      |
| 3  | 德邦                   | 38,208,000  | 2.00      |
| 4  | 德邦                   | 26,150,000  | 1.37      |
| 5  |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 22,547,246  | 1.20      |
| 6  | 苏州林洋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第二期“集合” | 22,124,298  | 1.17      |
| 7  | 江苏林洋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第二期“集合” | 19,240,000  | 1.02      |
| 8  |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期“集合”   | 11,397,094  | 0.60      |
| 9  |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期“集合”   | 9,463,395   | 0.48      |
| 10 | 德邦                   | 8,838,000   | 0.47      |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德力佳 公告编号:2026-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2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                         | 943         |
|--|-------------|
|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 276,210,195 |
|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全部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60.777      |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国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其中,董事李强先生、廖旭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孔金凤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股东类型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276,210,195 | 0  |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

| 议案名称        | 议案类别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 普通   | 276,210,195 | 0  | 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东、苏常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申报尚余2个交易日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申报时间尚余2月11日(星期三)、2月12日(星期四)2个交易日,申报时间为:9:30-11:30,13:00-